

ནང་ཆེན་ཇོ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囊谦县人民政府文件

囊政〔2018〕114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囊谦县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

你局《关于上报〈囊谦县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囊财农字〔2018〕6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调整囊谦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方案名称

囊谦县2018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二、涉及部门

县住建局、县扶贫开发局、县环保林业局、县教育局、县水

务局、县卫计局、县发改商务局。

三、调整后的资金规模

调整后的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为 78339.5442 万元。

四、有关要求

(一)请你们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调整后的《实施方案》，统筹使用整合资金，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及标准。

(二)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囊谦县 2018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精准扶贫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及在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县扶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创新机制。以精准扶贫为引领，以脱贫实效为导向，鼓励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改变财政涉农资“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现状，集“零钱”为“整钱”，优化财政涉农资金配置。

（二）各负其责、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作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主体，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坚持民主科学决策、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聚集效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四）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选择便于整合的领域先行突破，在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整合范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三、脱贫目标

根据中共囊谦县委、县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围绕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路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实现2018年8个贫困村脱贫退出，9个非贫困村1155户4575人贫困人口脱贫。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

游发展资金等。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三）州级资金。州级财政补助的涉农资金，具体资金范围由州级部门进一步明确。

（四）县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村级一事一议建设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美丽乡镇建设资金、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林业绿化资金、水资源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水利发展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北京援青资金（涉农部分）、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社会扶贫资金等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五、年度统筹规模、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一）年度统筹规模

按照统筹整合范围，2018年调整后统筹整合资金为78339.5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165.71万元，省级资金47326.09万元，州级资金450万元，县级资金397.74万元，。

（二）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1、扶贫局项目

（1）扶贫局项目资金总规模39206.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782.5万元，省级资金13025.2万元，州级资金150万元，县级资金71万元。项目包括：

（一）贫困村村集体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总规模为 14 兆瓦的村级光伏电站项目，使全县 2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 2000 户贫困人口受益。

（二）非贫困村村集体项目，总投资 164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非贫困村没村 40 万元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

（三）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通过委托技能培训机构，为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培训 250 名技能劳动者，使 250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能通过劳动技能就业脱贫致富。

（四）资产受益宾馆配套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完善资产收益宾馆的室内装修和水电配置，使宾馆早日运营发挥效益。

（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人饮工程项目，总投资 864.74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区域内新建安全取水点，安置地下水管道，户通水管道。

（六）也巴新村水治理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对也巴新村安置点周围进行河道治理。

（七）励志奖励资金项目，总投资 151.2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从各乡镇 2016、2017 年脱贫的贫困户中评选出脱贫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八）囊谦县扶贫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0 万元，省级资金 600 万元。项目内容及规模：附属用房 1 栋面积 424.37 平方米；值班室 1 栋面积 36.12 平方米；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供电管网；室外供暖管网；室外道路地坪 11514.00 平方米；绿化 2539.64 平方米；围墙 993.66 米；电动门 1 座；锅炉房及煤渣厂 1353.6 平方米。

（九）雅杰合作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牦牛绒加工车间 400 平米，藏地毯加工车间 400 平米，购置藏毛毯机 3 套，牦牛绒加工针织机 3 辆。

（十）妇女半边天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购买手工艺厂房 160 平米，及办公设备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办公用品。

（十一）旅游扶贫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在吉曲乡瓦卡村和香达镇大桥村两地建设集观光、住宿、疗养、餐饮为一体的旅游景点 2 处，同时可接待游客 170 人。

（十二）囊谦县 2018 年农牧民技能培训项目，总投资 71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计划通过短期技能培训和驾驶员培训为囊谦县农牧民培训 1200 名技能劳动者，使 1200 人中的 70%能够通过技能培训实现就业、致富。

（十三）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总投资 12124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囊谦县吉曲乡山荣村新建住房

83套，户均宅基地0.4亩，共计33.20亩；总建筑面积6046m²；囊谦县东坝乡果永村新建住房89套，户均宅基地0.2亩，共计17.80亩；总建筑面积7610m²；囊谦县吉尼赛乡麦曲村和瓦作村新建住房44套，户均宅基地0.4亩，共计17.60亩；总建筑面积3644m²。

（十四）全县316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为草原管护员补助6834.24万元，易地搬迁安置点人饮工程、合作社发展、卫生室改造等资金13421.76万元。

（2）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3）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绩效目标：解决农牧民住房、产业园基础设施、资产收益宾馆装潢、香达吉曲旅游建设、农牧民劳动技能培训、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问题致力于实现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2、民宗局项目

（1）民宗局项目资金总规模765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包括：

（一）囊谦县觉拉乡交江尼村重点村牧场道路新建和维修约20公里，4个涵洞建设项目，投资40万；2.囊谦县觉拉乡布卫村重点村耐达至毛格多牧场道路维修约15公里，一座板涵桥，6个涵洞建设项目，投资40万；3.囊谦县白扎乡巴麦村精品村寨建设项目，投资100万；4.囊谦县白扎乡东帕村五社道路硬化1.5公里建设项目，投资56万；5.囊谦县白扎乡东帕村西乃囊牧场道路维修4公里配套管涵，投资

30 万；6. 囊谦县白扎乡吉沙村牧场简易道路维修 5 公里、配套管涵，投资 29 万；7. 囊谦县东坝乡优达村和吉尼赛村交界处桥 4×8 米桥梁一座，投资 25 万。

3、发改局项目

(一) 发改局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91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10 万元。项目包括：

(二) 囊谦县觉拉乡尕少村道路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新建村社道路 30 公里及 1 座小桥，路面宽度 6 米。

(三) 囊谦县尕羊乡尕拉山村社道路修建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建设 23 公里长，4 米宽沙石道路。

(四) 囊谦县着晓乡交西村社公路修建项，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修建一条长 30 余公里、宽 6 米的乡村道路。

(2)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3)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完善农村基本道路建设、村级道路硬化。

4、农牧局项目

(1) 农牧局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13979.2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068.21 万元，省级资金 911 万元。项目包括：

(一) 2018 年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 13779.21 万元，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 200 万元。项目内容：草原奖补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粮改饲补助，休闲示范基地、温室建设、农村

土地纠纷、集体产权扶持资金等。

(2) 责任单位：农牧局。

(3) 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农牧业推进等工作。

5、水利局项目

(1) 水利局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3405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项目包括香达镇、白扎乡、吉曲乡吉尼赛乡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囊谦县尕曲治理工程，囊谦县山洪灾害防治，囊谦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

(2) 责任单位：水利局。

(3) 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河道治理和保障人畜用水等问题。

6、住建局项目

(1) 住建局项目资金总规模 7001.5 万元，省级资金 6701.5 万元，州级资金 300 万元。项目包括：

(一) 囊谦县 2017 年危旧房改造项目，总投资 6311.5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寺院教职人员及地震受灾户实施危旧房改造 8778 户。

(二) 囊谦县 2018 年美丽乡村项目，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90 万元，州级资金 300 万元。项目内容及规模：建设路灯、公厕、垃圾收集池、扶持部分产业等。

(2)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时间进度：2019年12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维修、新建房屋问题和村级路灯垃圾站等公共设施问题，从根本上使贫困户摆脱存在安全隐患的居住环境，改善生活质量。

7、交通局项目

(1) 交通局项目资金总规模 104.4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包括：

(一) 通自然村公路项目，总投资 104.4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为基尼赛吉来村建设 1 条砂石路，总里程 10.44 公里。

(2) 责任单位：交通局。

(3)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行政村道路通畅、贫困户出行易等问题。

8、林业局项目

(1) 林业局项目总投入资金 5683.4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356.75 万元，县级资金 326.74 万元。项目包括：

(一) 2018 年义务植树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146.74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项目内容及规模：计划栽植各类苗木 70850 株，云杉以适应当地自然环境的川西云杉为主，其中云杉 2 米以上 200 株、云杉 1.5 米以上 2450 株，圆柏 1.5 米以上 1800 株；花灌木 7 分支以上 19400 株(丁香 4850 株、榆叶梅 4850 株、珍珠梅 4850 株、刺梅 4850 株)，进行混栽；青杨选调胸径 3.5 厘米以上 4000 株，4 厘米以上 2000 株；榆树 0.8 米以上 41000 株，以及十乡镇环

境整治。

(二) 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5271.12 万元, 发放林地补偿金 2260.42 万元, 聘用公益林管护员 1036 名, 聘用天保管护员 282 名, 发放管护费 1692.36 万元, 制作防火宣传用品, 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 2018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85.63 万元, 为野生动物伤人补偿金。

(2) 责任单位: 林业局。

(3) 时间进度: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 退耕还林和十乡镇环境整治。

10、教育局项目

(1) 教育局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7152 万元, 全部为省级资金。
项目包括:

(一) 囊谦县第三完全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119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教学生活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835 平方米, 生活用房面积 200 平方米;

(二) 囊谦县阳光福利学校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787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教学生活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1198 平方米, 生活用房面积 1270 平方米;

(三) 囊谦县第二民族寄宿制藏文中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324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教学生活用房,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2800 平方米, 生活用房面积 913 平方米;

(四) 囊谦县吉曲乡山荣联村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513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教学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面积 1230 平方米, 运动场面积 4278 平方米;

(五) 囊谦县毛庄乡中心寄宿制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41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面积 500 平方米;

(六) 囊谦县吉曲乡中心寄宿制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355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面积 1259 平方米;

(七) 囊谦县娘拉乡中心寄宿制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附属设施;

(八) 囊谦县吉曲乡第二寄宿制小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124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附属设施;

(九) 囊谦县娘拉乡中心寄校、香达镇青土村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2593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附属设施;

(十) 囊谦县第一民族中学项目建设, 项目总投资 53 万元, 项目内容及规模是教学及生活用房, 生活用房面积 82 平方米等;

(2) 责任单位: 教育局。

(3) 时间进度: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 建设教学楼及生活用房, 保证学生上学等问题。

11、卫计局项目

(1) 卫计局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132 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具体项目为 69 个村村医及卫生室补助。

(2) 责任单位：卫计局。

(3) 时间进度：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六、资金下达与管理

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将根据县发改委项目批复及时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本级安排的各类整合范围内资金，将根据县发改委投资计划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整合后的项目类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县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不定期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一经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七、项目实施与监管

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参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八、保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机制。**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

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要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脱贫攻坚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

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将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